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文件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庆人常监司〔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继续在全市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活动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全面启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实施“八五”普法，建设法治安庆

三、宣传重点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 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三)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四)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 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 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七)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八) 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

(九) 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活动步骤

(一) 7月中旬至9月,各地各部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务实安全的方式启动“普及行”和“宣传行”活动;

(二) 10月至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组织若干督查组赴部分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督查，开展“督查行”活动；

(三) 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四) 12月下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分别对“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进行总结。

五、活动方式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分别组织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三行”活动方案分别制定，连同本方案一并印发。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民普法和守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江淮普法行”特色品牌活动作为推动实施“八五”普法的重要载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举措抓好推进落实。

(二) 突出工作重点。要明确普法重点内容，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结合建党100周年纪念

活动，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要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全省工作大局，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方面，大力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明确普法重点对象，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让他们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特别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三）注重普法实效。要拓宽普法渠道，完善“报、网、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发挥普法新媒体矩阵优势，运用好融媒体技术，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丰富活动形式，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力戒形式主义。要增强针对性，结合各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分众式、差异化普法，提高普法实效。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挖掘我市红色文化和地域文化资源，培育法治文化精品，讲好百姓身边的法治故事，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要紧密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指导各有关方面制定普法宣传责任清单，强化各单位、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要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要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工作调研与“三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宣传与督查活

动三位一体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1. 2021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2. 2021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3. 2021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附件 1

2021 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推动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按照《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普及行”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围绕“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重点，通过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持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建设新阶段美好安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实施“八五”普法，建设法治安庆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

（二）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依托普法邮路、法治公交等形式载体，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万家宣传惠民服务活动。

（四）组织开展一次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测试；

（五）组织开展法律“六进”和“长江大保护 小手拉大手”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等与促进

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分级组织开展一场市、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旁听法院庭审活动；

（七）各县（市、区）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开展一次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

（八）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

（九）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并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十）组织开展十佳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微动漫、微戏剧、普法教育课评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普及行”活动的领导，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指导，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普及行”活动与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统筹组织实施好各项活动。同时，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推进主题活动深入开展。

（三）各地各部门要注意总结提炼普法和依法治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及时将“普及行”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安庆普法网、安庆普法官方微信、微博等加强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021 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工作，按照《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实施“八五”普法，建设法治安庆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

三、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

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七）《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八）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

（九）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要高度重视“宣传行”活动，主动配合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新闻单位积极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把“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工作列入重点宣传计划，明确宣传重点、时间节点，抽调专门力量，精心组织策划，精准有序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宣传任务。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江淮普法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成效。要充分发挥各自的特色和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报道方式，力争取得最好的宣传效果。

（三）市新闻传媒中心要开设“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专题专栏，各新闻网站开设专题网页；积极参加“江淮普法行”采访活动。宣传报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把握好时度效，深入一线、走入基层、融入群众，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不断提高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021 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督查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按照《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督查行”活动方案。

一、督查目的

了解各县（市、区）2021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普及行”活动情况，督促各地落实“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推进“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实施“八五”普法，建设法治安庆

三、督查重点

（一）“江淮普法行”活动部署安排情况以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情况；

（三）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四）《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六）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七）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贯彻实施情况；

（八）《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九）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学习宣传情况。

四、督查时间

2021年10月至12月中旬

五、督查安排

（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于12月1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报送“督查行”活动总结。

（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抽查若干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抽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抄送：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普法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
